

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1821 执恢 6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，
住所地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中港路 11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18218533453691。

负责人：赵明旺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方靖，男，1985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郎溪县建平镇同庆村章村 1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342522198502204532。

被执行人：翟银银，女，1981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汉
族，住安徽省霍邱县城关镇五岳社区苗圃居民组 A 区 029 号，
公民身份号码 34242319811121024X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
支行与被执行人方靖、翟银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
法查封了方靖、翟银银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学后北路学后
苑 8 幢 2-201 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郎溪县不动
产权第 0000369 号不动产，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

下：

拍卖方靖、翟银银名下位于郎溪县建平镇学后北路学后苑8幢2-201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369号不动产及附属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明 芳

审 判 员 宗 杰

审 判 员 汪 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谷 婷 婷